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常映建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2530号原告赵宏辉与被告常映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上午9时45分在本院鼓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)

